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
延展付款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該等公佈及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支付代價，並且經本公司與啟和進一步磋商後，啟和已發出確認函以確認其同意將悉數支付收購啟和銷售股份之代價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的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及術語與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支付代價，並且經本公司與啟和進一步磋商後，啟和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確認函（「**確認函**」）以確認其同意將悉數支付收購啟和銷售股份之代價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啟和協議的其他條款概無變動。

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悉數支付收購啟和銷售股份之代價。由於較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啟和補充協議規定之到期日前完成支付全數代價。啟和已透過確認函確認其同意將悉數支付代價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獲取必要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獲得更多時間進行收購事項，將付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